

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

编号:

申请建设单位(个人)	林初旺	建设地点	湖寮镇黎家坪村		
建设项目	住宅	建设用地面积	129m ²	建筑占地面积	125.8m ²

单位:米
比例:1:500

图例: 现状建筑 首层红线 阳台红线 道路中心线 用地界线

规划设计要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+/-0.00至二层标高之间任何建.构筑物均不得超出首层红线; 2、原工规2022025号建设工程红线图作废,计容总建筑面积控制在516m²内; 3、内地台:按西侧现有建筑南向内地台标高; 4、装饰:外墙用高级材料,窗用铝合金,如采用不锈钢防护网,应在窗内安装,如采用隐形防护网,不得超出窗台或外墙; 5、化粪池设置在土地证范围内,不得高出路面.建筑物内污水应设置暗沟排入市政排污沟; 6、建筑设计时应设置空调及排水管位置; 7、建筑方案应先送规划部门审核同意后再进行施工图设计; 8、外立面:需包含“客家元素”,突出客家特色、岭南风貌。 		
说明	<p>本图盖章生效后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配套使用,是建筑设计和定位放线的重要依据,具有法律效力,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红线和规划要求设计、施工。</p> <p>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,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延期手续,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,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</p>	签发单位(盖章) 签发日期	年 月 日